附件4

**精神文明单位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、优秀运动员评选条件、优秀裁判员评选条件**

精神文明单位评选条件

一、遵守大会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严守纪律，令行禁止，保证大会顺利进行。

二、顾大局、识大体、讲诚信、讲风格，没有无理取闹、无故弃权、冒名顶替、罢赛等现象发生。

三、入场式衣着整洁、口号响亮，运动员精神振奋，观众参与热情高。

四、赛场作风良好，尊重对方，尊重裁判，遵守规程。

五、爱护体育设施、热心为大会服务。

六、宣传鼓动工作健康、活跃，富有成效。

七、场地整洁、举止文明，无丢弃纸屑、果皮等现象。

精神文明单位评选办法

一、领导重视程度占总分的15％。要求运动会期间各学院至少有一名领导在场组织学生观看比赛。

二、入场式、队列、衣着、口号、精神面貌占总分15％。

三、赛场纪律、队员表现占总分的20％。

四、观众纪律、出勤人数和场地卫生占总分的20％。

五、运动会会前会期服务工作占总分的10％。

六、采用宣传条幅、板报等形式，营造赛场氛围占总分的10%。

七、运动会期间宣传稿件采用量占总分的10％。

注：评比以百分制计算，弃权一人，扣精神文明总分一分。

优秀运动员评选条件

一、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模范遵守运动会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有高尚的体育道德，言谈举止文明，尊重对方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。

三、奋力进取，顽强拼搏，风格高尚，在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四、集体荣誉感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参赛目的端正，胜不骄、败不馁。

五、识大体、顾大局，讲团结、讲奉献。

优秀裁判员评选条件

一、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秉公执法，不徇私情，为运动会的顺利进行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二、模范遵守大会纪律，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精神饱满，专心致志，顾全大局，乐于奉献。

三、认真执行单项竞赛规则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文明执法，能够向有异议人员耐心细致地解释说明情况。

四、业务熟练，判罚准确，虚心学习，默契配合。